

2025 年度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承担对公诉案件提起公诉,具体职责为：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我院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综合业务部及司法警察大队。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家，具体包括：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践行检察为民，服务保障民生福祉

（一）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⁷，利用快速检测实验室取样检测农副产品 13 批次 56 份，发现农药残留超标 6 份、甲醛超标 2 份，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监

管部门建立“你点我检”微信小程序，接收群众检测需求，对高风险农产品开展全覆盖抽检。以群众监督为导向，提升监管针对性，形成“检察监督+行政履职+社会共治”格局。针对部分药店执业药师违规“挂证”和化妆品店违规出售医用面膜等问题，向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

（二）加强特殊群体司法保护

办理涉老年人、妇女案件 42 件。审查办理的程某某诈骗案，针对涉案金额巨大，受害人均为中老年人和无业人员，督促公安机关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工作。深度参与治理欠薪工作，办理涉农民工等群体欠薪支持起诉案件 2 件 2 人，帮助追回拖欠工资 6.3 万元；监督法院整改 2 起非诉执行案超期办理问题，联合劳动监察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全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守护“一老一小”健康权，开展对养老院、中小学食堂联合检查 3 次，针对不规范问题，督促监管部门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办理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案件 1 件，督促行政管理部门完善 3 家公立医院、2 家银行设立“军人依法优先”窗口。

（三）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5 件 20 人，起诉性侵、故意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4 件 5 人。以“法治副校长”、参观法治教育基地等形式开展宣讲活动，覆盖人数 3000 余人。深化校园周边治理，联合文旅局开展网吧等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检查活动。联合民政局开展“精准帮扶·益

童成长”公益行动，对一名困境儿童启动为期三年的帮扶计划，每年由全体检察人员捐助 7000 元。

（四）积极回应解决合理诉求

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办理信访案件 31 件，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办理进程或办理结果答复两个百分百。推进落实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制度，办理案件 10 件，通过“六包”⁸，既解“法结”又化“心结”。用足用好司法救助政策，办结司法救助案件 9 件，发放救助金 8.4 万元。

聚焦检察监督，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不枉不纵做优刑事检察

办理各类刑事案件 351 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判处有期徒刑 14 人、撤案 2 件；不批捕 27 人，不起诉 87 人；纠正漏捕漏诉 3 人，提出刑事抗诉案件 4 件；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25 件。推进清理刑事“挂案”工作走深走实，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工作方案并建立监督台账，排查出 5 件案件并全部清理。驻所检察室联合看守所、武警中队开展安全大检查 13 次，提出口头监督纠正意见 13 次。巩固深化“派驻+巡回”检察监督模式，针对监管场所和社区矫正机构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监督纠正意见 7 件。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117.2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96 万元，增长 2.07%，变动原因：我院今年新招录 5 名公务员，故人员经费相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0.03 万元，下降 3.20%。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117.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117.2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82 万元，增长 0.13%，变动原因：我院今年新招录 5 名公务员，故人员经费相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2.84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今年无结转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 2117.29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117.29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82万元，增长0.13%，变动原因：我院今年新招录5名公务员，故人员经费相对增加。

2.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72.84万元，下降100.00%，变动原因：今年无结转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117.2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5.39万元，占96.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事业收入0万元，占0%；

经营收入0万元，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其他收入81.90万元，占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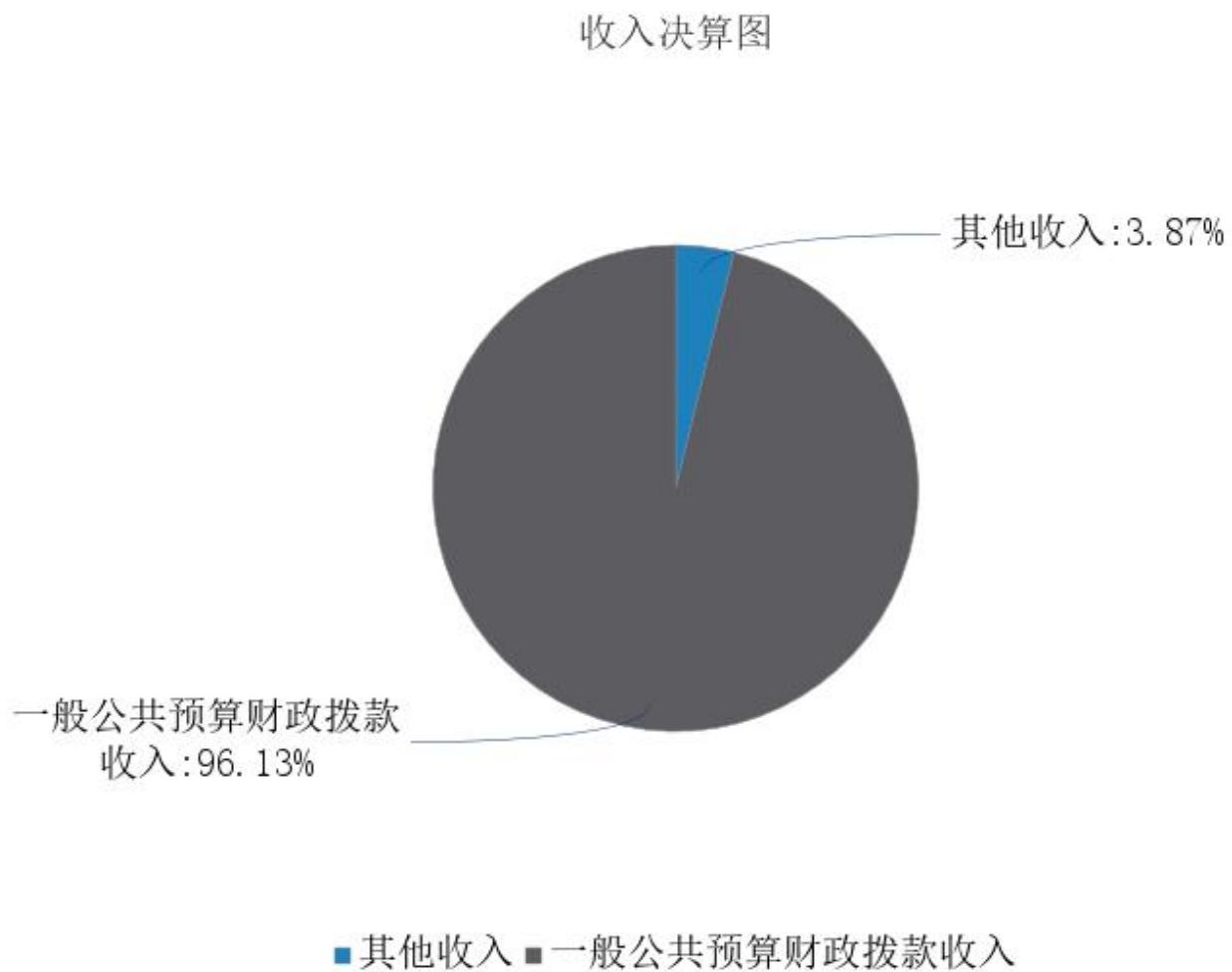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117.2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64.61 万元，占 78.62%；

项目支出 452.68 万元，占 21.38%；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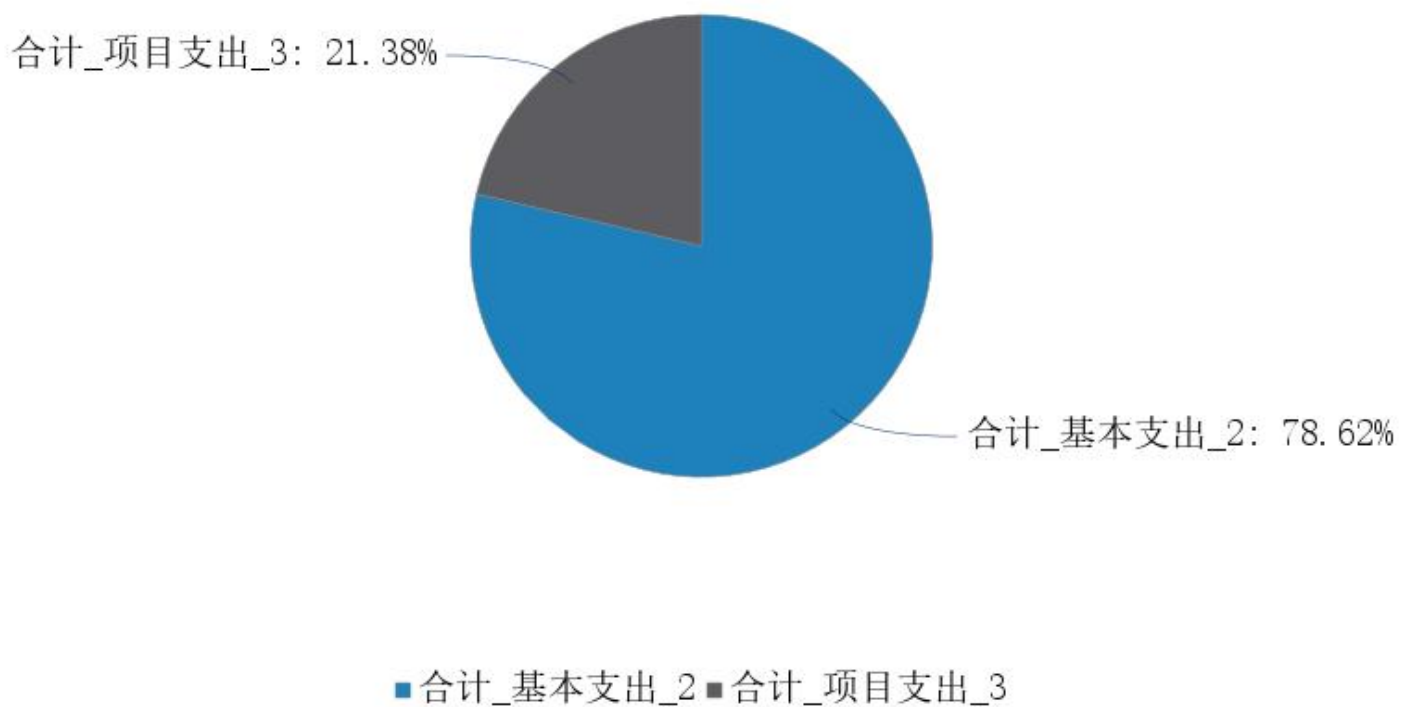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035.3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95 万元，下降 1.88%，变动原因：年初预算为计划预算，年初申报预算时按满额需求申报，正式下达经费指标时核减 30 万，故与预算比决算比预算有所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60 万元，下降 0.71%，变动原因：预算较上年办公费、差旅费及办案业务费相对减少，故相比预算有所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35.39 万元。与年初预算 2074.3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24 万元。其中：

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莫洪立案件 2003 年涉嫌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5 年莫洪立上诉没收罚金中有五千元与案件无关，为个人花销，2025 年下半年法院改判退还伍仟元并补偿数年见产生的利息 2420.50 元，国家赔偿为此二十多年件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 2420.50 元。因案件为下半年产生故无年初预算。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762.5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8.74 万元。其中：

1. 204040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 1335.22 万元，支出决算 131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2 人，故预算有差距。

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 421.03 万元，支出决算 44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今年案件有所增加，故决算数有所增加。

3.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与决算差距不大，主要体现今年部分网站维护费有所变化。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32.6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88 万元。其中：

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91.03 万元，支出决算 8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2 人，故决算与预算有部分差距。

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45.51 万元，支出决算 4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今年新增退休人员 2 人，新考录公务员人员 5 人，故决算与预算有所差距。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55.9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1.00 万元。其中：

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 54.97 万元，支出决算 5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今年新增退休人员 2 人，新招录公务员人员 5 人，故决算与预算有所差距。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84.0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7.56 万元。其中：

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 111.58 万元，支出决算 8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今年新增退休人员 2 人，新招录公务员人员 5 人，缴费基数差距较大，故决算与预算有所差距。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82.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19.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2.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52.6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资本性支出 78.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0.00 万元，支出决算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0.00 万元，支出决算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0.00 万元，支出决算 30.00 万元，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无变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95万元，增长（下降）-100.00%，变动原因：因上年度公务接待费用存在剩余故在今年预算中减少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无变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无变动。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162.8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91万元，增长1.82%，变动原因：此项目为机关运行日常公用经费。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62.8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2.91万元，增长1.82%，变动原因：此项目包括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本年度我院人员变动较大故经费有所变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1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XX.X%，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2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52.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A项目”、“B项目”、“C项目”等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6.23 万元，执行数为 37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0.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保障我院正常运营的费用支出和实际需求进行支付资金，完成预算目标。

问题及原因：对保障性费用没有提前支出，没有根据时间进度安排资金支出，影响资金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保障性经费提前支付，例如取暖费、物业费等，是标准金额，提前支付，提高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6.23	286.23		373.84		10	94.9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6.23	286.23		373.84		——	94.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院的办案用房维护，聘用人员工资保障，物业费用保障，保障我院办案办公正常运转。					办案业务费保证办案人员差旅费，和办案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资金全部用于办案办公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20	2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使用年限	正向	等于	1	1	年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对社会影响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对办案的影响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	%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对办案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9.8 万元，执行数为 7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科技强检为目的，引进新的检察装备，满足检务

工作发展水平，促进办公一体化，提高办案效率下一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未全面覆盖主要项目任务，个别绩效指标未体现项目预期效益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具体。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树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及时把握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实施的绩效导向，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约束力，加快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全面保障我院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办案工作正常开展，落实智慧检务建设，办案标准化建设要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1.全年完成各类刑事案件、民事监督、公益诉讼案件办理。2.完成年度必备办案装备更新采购，老旧故障设备全部替换，办案设备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全面核查 2025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资金拨付、使用、产出效益，客观评价资金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导向、实事求是四项原则，以检察履职实际成效为核心评判资金使用效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评价分析、沟通反馈等。

逐项核对资金收支数据，实地查看办案装备使用情况，调取全年案件办理、听证宣传工作记录，对照指标体系逐项打分。

三、综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综合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5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完全保障检察核心办案工作。无资金浪费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预算申请依据充分，依据实际申报年度预算，贴合办案实际需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转款专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经费审批流程完成，所有支出附完整原始凭证，无违规报销。

2.制度执行：落实公务接待、差旅、采购各项采购管控

规定，财政资金管控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办案业务产出：办理信访案件 31 件，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和三个月办理进程或办理结果答复两个百分百。办理各类刑事案件 351 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判处有期徒刑 14 人、撤案 2 件；不批捕 27 人，不起诉 87 人；纠正漏捕漏诉 3 人，提出刑事抗诉案件 4 件；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25 件。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充足保障下，案件办理周期缩短，公益诉讼等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群众司法满意度持续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主要经验：业务部门提前申报办案开支计划，从源头减少无预算、超标准支出。

存在问题：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年初编制预算对业务工作量、设备市场价格预判偏宽松，造成决算与预算差额较大。

六、有关建议

优化预算编制工作，以上年度实际决算支出、全年办案工作量为基础测算经费，精准预估装备采购价格、缩小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合理控制预算偏差。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一）制度体系构建情况

1. 顶层配套制度完善

严格落实《预算法》《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结合检察业务经费管理要求，制定《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管理细则》内部专项制度，覆盖预算申报、目标编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运用全流程。

2. 专项经费细化管理规范

针对办案业务费、业务装备费专项项目，单独出台《检察业务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操作规范》，明确办案类项目预算测算、绩效指标设置、资金节约结余（如本年预算决算差额 38 万元）核查、装备采购绩效考评专项要求，区分人员经费、运转经费、专项业务经费差异化管理。

（二）制度执行落实举措

1. 预算编制阶段：无绩效目标、指标不完善的项目一律不予申报预算，财务逐一审定办案业务、装备购置项目绩效测算依据；

2. 执行监控阶段：每季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支出进度滞后、绩效目标推进缓慢项目下发预警通知，本年针对装备采购支出不均衡问题完成 2 次专项监控整改；

（三）制度建设现存短板

1. 绩效结果与科室年度考核挂钩细则不够细化，奖惩联动力度偏弱；
2. 针对检察听证、公益诉讼、取证装备更新等新型业务的专项绩效配套细则有待补充；
3. 绩效监控信息化程度不足，仍以人工台账统计为主，未实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自动联动。

（四）制度完善计划

1. 本年度修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细则》，将绩效得分纳入各业务科室年度绩效考核；
2. 次年新增《智慧检务装备绩效专项管理办法》，适配数字化办案装备采购运维绩效管理；
3. 对接财政一体化系统，实现经费支出、办案业务数据线上自动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悦

联系电话：0470-7210307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